

#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崗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監事名冊

製表日期：110年12月14日

職稱	姓名	重劃區內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取得日期
理事長	洪○傑	0.5	110年9月8日
理事	任○○業股份有限公司	1,248	86年8月2日
理事	中華民國農會	618	30年3月12日起
理事	林○貴	272.0333	79年6月12日起
理事	洪○育	0.5	110年9月8日
理事	林○賢	46.2292	110年1月21日
理事	李○賢	32.5	109年4月16日
監事	戴○輝	465	110年9月8日
候補理事 (第一順位)	林○立	46.2292	110年1月21日
候補理事 (第二順位)	陳○美	59	79年6月11日
候補監事	丁○珍	74	85年1月17日

## 備註：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符合面積資格者擔任後，仍不足理事或監事人數。二、符合面積資格者經選任或擔任後，因故不願擔任、違反法令、死亡或經會員大會解任，致不足理事、監事人數。」按本案都市計畫規定，本擬辦重劃範圍可建築土地為第三種住宅區，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為128平方公尺（平均寬度8公尺x平均深度16公尺）。本案符合上揭面積資格得擔任理、監事者計11人，其中7人表明無擔任意願，故由符合資格者分別擔任理事3人及監事1人，其餘理事（含候補）及候補監事計7人則經投票選任，選任結果提經110年10月13日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並經具表決權之全體會員總人數及總面積過半數同意。